（上接B42版）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户服务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websiteIII/html/index.html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客户服务电话:010-58325327
网址:8.jrj.com.cn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jjm.com.cn/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56768888
网址:www.5ifund.com

20)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负责人:赵亦清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沪深300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严格按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组合,少数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配合使用优化方法作为补充,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沪深300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①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 不定期调整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调整,并相应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作。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为沪深300指数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择我国A股市场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时该指数还具有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调整规则清晰等特征,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7,565,553.94	94.76
	其中:股票	327,565,553.94	94.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68,515.22	5.05
8	其他资产	663,114.82	0.19
9	合计	345,697,183.9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6,819.18	0.26
B	采矿业	10,317,515.81	2.99
C	制造业	116,645,313.64	33.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08,464.34	2.35
E	建筑业	14,287,197.36	4.15
F	批发和零售业	6,831,160.20	1.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50,265.39	2.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07,962.59	4.65
J	金融业	116,319,739.55	33.76
K	房地产业	16,722,750.64	4.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45,840.56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2,378.77	0.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9,164.00	0.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52,340.81	1.06
S	综合	970,389.23	0.28
	合计	325,337,302.07	94.43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63,293.12	0.19
C	制造业	899,997.71	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1
E	建筑业	33,357.72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1
J	金融业	371,784.00	0.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000.5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228,251.87	0.6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指数投资前十名与积极投资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4,374	18,651,295.84	5.41
2	600036	招商银行	327,832	8,376,107.60	2.43
3	600519	贵州茅台	15,918	8,239,793.52	2.39
4	601166	兴业银行	374,252	6,470,817.08	1.8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36,336	6,024,687.84	1.75
6	000651	格力电器	145,006	5,495,727.40	1.60
7	600016	民生银行	681,762	5,467,731.24	1.59
8	000002	万科A	205,032	5,382,090.00	1.56
9	601328	交通银行	824,951	5,213,690.32	1.5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82,487	5,018,392.50	1.46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79,528	623,499.52	0.18
2	601881	中国银河	18,600	290,904.00	0.08
3	603882	金域医学	2,763	115,299.99	0.03
4	002841	视源股份	1,300	97,435.00	0.03
5	603106	恒银金融	2,786	84,025.76	0.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479.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949.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34.16
5	应收申购款	396,251.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3,114.8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04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1.11%	1.75%	36.80%	1.87%	-5.69%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63%	1.51%	-11.77%	1.50%	-0.86%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60%	1.24%	-23.83%	1.23%	0.23%	0.0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38%	1.22%	7.30%	1.22%	1.08%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64%	1.35%	-7.14%	1.32%	1.50%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1.87%	1.18%	48.71%	1.15%	3.16%	0.0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02%	2.49%	5.72%	2.36%	1.30%	0.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12%	1.39%	-10.61%	1.33%	4.49%	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8.80%	0.56%	15.10%	0.55%	3.7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9月30日	62.24%	1.50%	48.19%	1.48%	14.05%	0.0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50万	0.6%
25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50万	0.8%
25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自2015年9月21日起进行调整,调整后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转换费

本基金目前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和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6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C座16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启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56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9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55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566,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6,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6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1月24日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程树忠先生和游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树忠,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1月入伍参军;1989年4月退伍后在江津糖果厂工作;1993年3月进入四川银海工作;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程树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为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程树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新,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8年9月在成都市电焊机厂从事会计工作;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在日本京瓷公司成都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4年6月进入四川银海,2008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游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游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双喜先生简历如下:

曹双喜,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4月,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原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临2017-35)。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戎保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戎保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戎保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戎保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广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广发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费、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7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用于办理股票质押的贷款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道衡共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本次质押后,西藏道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4,7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西藏道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质押贷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西藏道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7-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达到7.8亿元。同时,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后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柳海彬	否	15,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	个人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11,699股(其中无限售股份73,20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50,30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7-1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函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7,000股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384,3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1,622,69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11.49%、9.68%。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